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33號

原告 王志安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張哲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95號被告張哲瑋、蘇宥嘉詐欺等案件，對於上列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張哲瑋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起訴主張被告張哲瑋、蘇宥嘉（蘇宥嘉部分另經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）須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本案被告蘇宥嘉就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被訴詐欺等犯行，經本院刑事程序認定之共犯並無被告張哲瑋，是被告張哲瑋既未經本案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難認定被告張哲瑋為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張哲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5 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趙振燕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